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华池县人民医院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临床专科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华池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有 ☒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4.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8.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9.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11.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2.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4.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5.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未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影响公平性条款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冯红星 负责人: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